

## 安達人壽陽光天使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3.02.27 中泰精字第 103005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2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07.01 安達精字第 10901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18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10.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安達人壽陽光天使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當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必須另行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本附約之保障。若本附約所附著之主契約為投資型保險，不適用主契約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約定。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本附約「保險金額」。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且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附表。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重大燒燙傷者，

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時，以主契約的生效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如係中途申請附加本附約者，以批註單上所批註之生效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其應繳保險費按本附約之生效日至主契約當期保險費到期日的日數比例計算，並自下一期起，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當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前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前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如本附約尚屬有效契約，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按年繳保險費方式繼續附加於主契約。

####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 第六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交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

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均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一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 第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

三、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

前項第一款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惟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不在此限。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而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本附約得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第十四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到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第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八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九條 受益人

本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若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 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伴有身體部位損壞 BURN OF FACE AND HEAD,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